

鲁网办发〔2025〕1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 专业职称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2025年度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以下简称“本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报考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初中级职称考试

规定〉和〈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网办发〔2024〕12号),参加初、中级职称考试的条件如下: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报考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5.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应完成累计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二) 参加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考试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3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

5年。

(三) 参加中级职称(工程师)考试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5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满7年。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职称考试。

2. 报名条件中,凡涉及申报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3.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7号)规定,自2022年起,参加职称考试应提供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4. 省外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报名考试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

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考试的，需向省委网信办提交本单位开具的委托函。考试结束后，省委网信办向委托单位书面反馈考试结果及合格标准。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5. 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报名考试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6.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考试。

三、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考试形式和题型

1. 专业设置：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

2. 考试科目：《网络安全工程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考试满分100分。

3. 考试形式和题型：全省统一出题、统一时间上机考

试。试题全部为客观题。

四、考试知识大纲

新修订考试知识大纲（2025年版）和考试样题已在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s://sdwxb.yxlearning.com>）发布。考试没有题库，不指定用书，不举办相关培训。

五、时间地点

1. 报名时间：9月15日9:00至9月23日16:00
2. 审核时间：9月16日9:00至9月30日16:00
3. 缴费时间：审核通过之日起，至10月10日16:00
4. 准考证打印时间：10月22日9:00至10月26日14:30
5. 考试时间：10月26日14:00—16:00
6. 考试地点：济南市（具体考点地址见准考证）

六、报名流程

（一）考生网上注册及报名信息填写

考生登录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s://sdwxb.yxlearning.com>），按照要求进行个人注册，按所在地行政区划选择“所在区域”，省属企事业单位考生应选择“省直地区”。注册后，完善“个人资料管理”，点击“我的报名”，从系统下载并打印《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考试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1. 考生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报名人员报考资格进行初审，组织专人实名对申请人所填报《登记表》信息逐一核实把关，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初审符合条件的，须由审核人签字，所在单位在《登记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登记表》“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加盖公章。

审核材料包括：(1)《登记表》；(2)毕业证、学位证等学历学位证明材料；(3)继续教育证明材料；(4)年度考核情况（单位未开展年度考核的除外）；(5)其它辅证材料。

2. 考生报名时填写的申报单位、印章等信息要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单位名称一致，不能用简称或者俗称。

（三）提交报名材料

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考生登录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网站要求报名，上传相关材料。

上传材料包括：1.《登记表》（盖章、签字）；2.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学历学位证明材料；3.身份证件；4.继续教育证明材料；5.近期蓝底1寸免冠证

件照；6. 其它辅证材料。

(四) 复审

采用分级审核方式进行。省属企事业单位报名考生由省委网信办复审；各市企事业单位、辖区内自由职业者报名考生由各市党委网信办复审，省委网信办终审。

七、考试费用

根据《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考试费用60元，由考生自行缴纳。考生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考试的，不退考试费用。如需开具发票，请在缴费时登记正确开票信息，发票仅支持开具一次。缴费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统一开具发票，请注意查收短信下载链接，逾期不再办理。

八、合格确认及证书颁发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考试合格者，即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联合颁发相应的职称证书。

九、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程职称考试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党委网信办要指派熟悉职称工作的人员，认真做好初中级职称考试报名审核及咨询解释工作。

咨询电话：

省 属	0531—59622101		
济南市	0531—51701370	泰安市	0538—6999916
青岛市	0532—85916950	威海市	0631—5229789
淄博市	0533—3188137	日照市	0633—5178163
枣庄市	0632—8681886	临沂市	0539—8727233
东营市	0546—8382077	德州市	0534—2687613
烟台市	0535—6788218	聊城市	0635—8266287
潍坊市	0536—8871591	滨州市	0543—3162460
济宁市	0537—2967219	菏泽市	0530—5310259
技术咨询	0531—68962778		

附件：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考试登记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考试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职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从事网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申报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		
申报方向及申报等级				申报年限内继续教育情况		
个人简历						
本人承诺	<p>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报错方向、等级而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和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保证诚信考试，严守考试纪律。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本人对参加考试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p>注：1. 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等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报考。2. 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审核人签名，所在单位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合格”意见并盖章；3. 复核无误的，主管部门在“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4. 本表需由系统导出，手写签名，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p>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5年8月27日印发

